

附表 5

中山市本土培育总部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请日期: 年 月 日

企业名称			总部类型	☐ 集团总部、总公司 ☐ 区域总部 ☐ 职能总部	
地址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所属行业	☐ 制造业 ☐ 建筑业 ☐ 服务业（ ☐ 商务会展 ☐ 文化旅游 ☐ 现代物流 ☐ 科技服务 ☐ 信息服务 ☐ 健康服务 ☐ 商务服务 ☐ 商贸服务、金融业、房地产业等）				
总部企业认定年份	已于_____年认定为总部企业				
开户银行					
开户户名			账号		
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			上年度入库 税收（万元）		
上年度企业净利润（万元）			上年度资产 总额（万元）		
申请金额	申请认定奖励资金_____万元				
企业申请说明	根据《中山市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》（中府〔2022〕60号），我公司符合《实施办法》第_____条奖励条件，特申请认定奖。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
审核部门填写	
企业所在镇街意见	经审核，_____企业（机构）是经批准的中山市总部企业，提交资料齐全、内容真实，符合申报总部企业奖励条件。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	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1、“企业综合效益”指上一公历年度地方经济贡献*80%+营业收入增量*0.1%+净利润增量*1%；

2、企业营业收入、入库税收、净利润情况均包含企业总部及市内下属分支机构数据。

3、申请企业下载本表格电子档,此表一式 6 份。

4、申报配套材料按申请表和附件顺序装订成册，并附申报材料清单（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），一式 6 份。